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新 01 执 68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国信融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铁金街 118 号新疆北方钢铁国际  
物流园 5 栋 1 至 2 层 01 号。

法定代表人：张高森，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伊犁金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  
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河北路 600 号清枫苑 6 号楼 2 层 202  
号商铺 1-3 号。

法定代表人：曹星云，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伊犁力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  
伊犁州伊宁县吉里于孜大街县政府一楼招商局 128 室。

法定代表人：巩长明，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李根，男，  
出生，汉族，身  
份证号：  
，住址：  
。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国信融通小额贷款股份  
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伊犁金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伊  
犁力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李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  
责令被执行人伊犁金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力创  
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李根履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



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新01民初358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伊犁金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力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李根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分别于2017年9月7日、2018年2月6日查封被执行人伊犁力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伊犁力创钢铁物流园1号商业楼1-0-101室、1-0-102室、1-0-107室、1-0-108室、1-0-110室、1-0-111室、1-0-118室、1-0-319室、1-0-219室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查封被执行人伊犁金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伊宁市经济合作区上海路3511号七彩城商住小区商业楼304号、115号、118号、120号、119号、204号、203号房产和位于伊宁市经济合作区上海路3511号七彩城商住小区1号楼1单元202号、4单元101号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查封被执行人李根名下位于伊宁市经济合作区上海路3511号七彩城商住小区商业楼122号、123号房产和位于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河北路601号清枫苑11号楼2单元101号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伊犁力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伊犁力创钢铁物流园1号商业楼1-0-101室、1-0-102室、1-0-107室、1-0-108室、1-0-110室、1-0-111室、1-0-118室、1-0-319室、1-0-219室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二、拍卖被执行人伊犁金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伊宁市经济合作区上海路3511号七彩城商住小区商业楼304号、115号、118号、120号、119号、204号、203号房产和位于伊宁市经济合作区上海路3511号七彩城商住小区1号楼1单元

202号、4单元101号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三、拍卖被执行人李根名下位于伊宁市经济合作区上海路3511号七彩城商住小区商业楼122号、123号房产和位于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河北路601号清枫苑11号楼2单元101号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丁 悦

审 判 员 宋 仁 伟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俞 兆 远

